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建设工程刑事风险"攻"与"防"

建设工程项目时间跨度长、人员流动快、资金需求量大、法律 关系复杂, 在项目各环节可能涉及很多刑事犯罪。以施工企业为 例,既有可能在工程承接时因遭遇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犯罪而失去 项目机会,也有可能在工程结算时因相关人员的贪污、职务侵占犯 罪而蒙受经济损失,还有可能在施工时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污染

可以说,建设工程领域的相关企业和人员,随时可能成为刑事 案件的"被害人",也可能成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由于篇幅所 限,本文仅以实践中施工企业比较熟悉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串通 投标罪为例,谈谈建设工程领域中的刑事风险问题,以期为施工企 业处理相关问题提供一些法律参考。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辩护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 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 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 特别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 干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 (一)》第八条规定: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 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 以上的; (三)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 以上的;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 的情形。'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我国 《刑法》对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规 定是比较明确的。特别是对于该罪 的人罪标准,相关规定已经精确到 具体伤亡人数和具体损失金额,这 也导致一些案件中存在一定程度的 机械司法现象。

(一) 辩护要占

法律规定是死的,而辩护思路 是活的。本文认为, 重大责任事故 罪的刑事辩护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 问题着手:

1.是"自然事故",还是"责 任事故"

不论是司法机关,还是辩护律 师,在面对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时,这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

《刑法》第十六条规定: 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 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 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 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这条规定中列举了两种"自然 事故"。一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自 然事故, 二是由意外事件引起的自

这两种自然事故都不以人的意 志为转移, 也就是说, 任何人对事 故的危害结果均不具备刑法上的罪 过,因此,自然事故是不能认定为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通常 依靠各种专业鉴定意见来认定事故 的性质。因此施工企业在配合相关 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时, 既不能刻意 包庇责任人员, 也不能一味迎合调 杳人员。

如果案件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 序,作为辩护律师,应该严格审查 相关鉴定意见。对于其中存在事实 错误、逻辑错误、程序错误等问题 的鉴定意见,应当积极提请司法机 关对该等证据予以排除。对于其中 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 必要时应聘 请技术专家进行论证。

2.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 行为"与"事故危害结果"之间是 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在重大责任事故罪中, 违反有 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与事故危害 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 系, 这在我国刑法理论上是没有争 议的。然而在建设工程领域, 所谓 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非常庞 杂,至少包括:《建筑法》《安全 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 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 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模板安全 技术规范》等。

作为施工企业,要百分之百地 遵守上述规定, 几乎是不可能的。 那么,是不是只要违反了上述安全 管理规定的任意一项规定,就要将 事故的危害结果归因于此呢?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一种过失犯 在大多数情况下, 其过失行为 表现为一种"不作为"。北京大学法 学院陈兴良教授认为,对重大责任 事故罪的因果关系而言,事故的危 害结果应是直接由行为人"不履行 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为义务造 成的; 反过来讲, 如果行为人"履 行了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为义 务,就不会出现事故的危害结果。

本文认为, 在重大责任事故罪 中,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应 是一种"直接的"因果关系。对于 那些对事故的危害结果仅存在"间 接的"因果关系的过失行为,不应 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3. "允许的危险"是重大责任 事故罪的免责事由

在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时,如 何正确认识"风险行业"也是一个 重要的现实问题。客观上,某些行 业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风险,建设 工程行业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风 险行业"。传统的刑法理论认为, 行为人只要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存在 危险,就应该立即停止这一行为。 按照这种理论,建设工程行业存在 本身就是一种"犯罪"

因此, 为了社会生产力的发 展,刑法学界提出了"允许的危 险"理论,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过 失犯罪的成立范围。这一理论的发 展,已经使"允许的危险"逐渐成 为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免责事由。

作为辩护律师, 在承办涉嫌重 大责任事故罪的案件时,应根据具 体证据情况,积极合理地利用"允 许的危险"理论,排除或减轻相关 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串通投标罪的刑事维权

在建设工程承接过程中, 串通

投标的情况时有发生, 作为施工企 业,一旦遭遇竞争对手串通投标的 情况,可以考虑运用刑事手段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外或者单处罚金。投 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 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 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 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六条 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 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 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 案追诉: (一) 损害招标人、投标 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 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 万元以上的; (二) 违法所得数额 在10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 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四)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 段的: (五)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 准, 但2年内因串通投标, 受过行 政处罚 2 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刑事维权

上述规定列举了一系列串通投 标应予刑事立案的具体情形,其中 涉及到直接经济损失、违法所得数 额以及中标项目金额等具体数额标 准。但是,从刑事维权的角度讲, 仅仅掌握这些数额是远远不够的。 本文认为, 选择适当的刑事维权路 径,是能否有效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的关键因素。

1.刑事维权的常规路径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 规定: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 当按照管辖范围, 立案侦查。 "发现犯罪事实"是公安机关 立案的前提条件。对串通投标罪而 "实际存在串诵投标行为"是 公安机关启动侦查程序的关键因 素。然而实践中,证明"实际存在 串通投标行为"的证据和线索,往 往需要报案人自行提供。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

定了一系列串诵投标的具体情形。 本文认为,实践中可以参照这些情 形, 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据和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 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 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 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 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 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 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 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 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 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 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 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 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 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 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 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 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 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

但作为施工企业,即便项目涉 嫌串通投标,但能够掌握的证据和 线索一般较少,直接刑事维权难度 较大,因此可以考虑通过行政举报 或民事诉讼的方式, 间接达到刑事 维权目的。

2.行政执法程序向刑事诉讼程 序的转化路径

从行政法上讲, 串通投标也是 一种行政违法行为。根据《招标投 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投标 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可见,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 权对串诵投标的违法行为开展行政执 法活动,并有权进行行政处罚。根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 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因此,实践中我们可以根据掌握 的证据情况,借助行政机关的调查手 段, 使串诵投标行为的违法细节不断 暴露,间接为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 定: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 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 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 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 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 涉嫌构 成犯罪,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同时,该《规定》第十一条还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 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

3.民事诉讼程序向刑事诉讼程序 的转化路径从民法上讲, 串通投标还 是一种侵权行为。

由于我国的民事诉讼采取的是立 案登记制,一般情况下立案是比较容 易的。在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随 着案件证据的不断呈现, 我们仍有可 能将案件引入刑事诉讼程序。

上海市闵行师进修学校遗失 全 章 壹 枚 声明 作 废。 慶向军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1600284717,声明作限 助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 动国级司业务需求更换中英文公 章,现声明原公童作亦 见声明原公章作废,特此公告 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 冬专用章、法人章 声明作属 上海劲槽实业有限公司遗址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在1310113M41637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慧慧杂货店 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副本,证发沪 酒专字第1915030119003599年 古四年

0009201807170081、(82),声明作废上海平潮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62018725;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上海市青浦区秀强水产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IM101K4X,声明作废。